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徽恒源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2011) 天津证字第 0106 号

致：安徽恒源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下称“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以及 贵公司（下称“公司”）与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天禾”）签订的《法律顾问合同》，天禾律师出席公司 201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下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进行见证，出具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天禾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以下文件：

1. 公司章程；
2. 公司 2011 年 12 月 6 日四届十二次董事会决议和会议记录；
3. 公司 2011 年 12 月 7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的四届十二次董事会决议暨召开本次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4. 公司 2011 年 12 月 7 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会议通知；
5. 公司 2011 年 12 月 15 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会议资料；
6.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到会登记记录及凭证资料；
7.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天禾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文件一并报送有关主管部门审查并予以公告。

天禾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 173 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及其他相关法律问题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经验证，根据公司四届十二次董事会决议，公司于 2011 年 12 月 7 日在《中

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刊登了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2011 年 12 月 22 日，公司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8 户，共代表股份 636,169,93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总股本 1,000,004,070 股的 63.62%。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龚乃勤先生主持。

天禾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与会议通知一致，符合我国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 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及召集人资格

### （一）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有：

1.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8 户，均为 2011 年 12 月 15 日下午 3:00 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出具了加盖法人印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工商部门出具的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还提供了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身份证复印件、受托人本人身份证。个人股东本人与会的，出具了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还提供了个人股东授权委托书、身份证复印件、受托人本人身份证。

### 2.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

另外，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经验证，上述人员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符合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其与会资格合法有效。

###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经验证，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符合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其召集资格合法有效。

##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 （一）表决程序

经本所律师验证，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股东以记名投票方式对公告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表决。

经验证，表决程序和投票方式、计票统计方式符合《股东大会规则》和《公

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表决结果

经验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如下：

1. 《关于资产收购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票 36,554,19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关联股东安徽省皖北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回避表决。

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资产收购具体事宜的议案》，同意票 636,169,93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 结论意见**

基于上述事实，天禾律师认为，公司 201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参加会议人员与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本页为恒源煤电 201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签署页，无正文）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负 责 人：

\_\_\_\_\_  
汪大联

经办律师：

\_\_\_\_\_  
张大林

\_\_\_\_\_  
祝传颂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